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2日，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B1幢6楼。周边均为商业大厦，其中东北侧隔云驰街为景枫乐创A座，西北侧隔着华创路为孵鹰大厦B座，西南侧隔着团结路为研创园B座，东南侧隔着云居街为研创园C座。主体工程为实验区及办公区、储存区等配套设施，其中实验区包括样品前处理室(22.6m²)、液相色谱室(15m²)、环境空气分析室(27.7m²)、配气室(17.5m²)、清罐室(15.7m²)、纯水室(4.5m²)、源谱分析室(21.3m²)、污染源分析室(10.4m²)、研究室1(29.8m²)，研究室2(75m²)；办公区包括办公室1(12.5m²)、办公室2(13.5m²)、会议室(9.5m²)、档案室(6m²)、快递收发室(30.6m²)等；储存区包括仓库(10m²)、样品管理室(9.7m²)、气瓶室(6.1m²)、试剂室(6.6m²)、危废暂存库(11.9m²)。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6%。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4年1月26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11号）。本项目2024年2月动工，2024年3月竣工，2024年3月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化处置改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气环境检测，化学实验分析所使用的试剂主要为溶剂型试剂，在化学实验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分析过程的有机废气经万向吸风罩收集后经楼顶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实验设备、通风橱、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

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 pH 值、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满足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乙腈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表。

2024年8月22日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龙云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	13016971192
参会人员	余冠男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	18652978319
	李启良	江苏朗慧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912078
	任东华	江苏南京新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327883215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52286281
	黄崑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4457535
	高伟	江苏乾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5188677